

昌吉回族自治州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等经营单位 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管理局，昌吉市城市管理局、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6月21日，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民族街店发生爆炸，造成38人伤亡。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我州液化石油气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规定，现就加快推进我州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安装可燃气体报警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装对象。

本辖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学校、医院、养老院、机关单位食堂等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场所。

二、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工作。

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燃气专

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社区对辖区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经营场所，全覆盖开展起底排查工作，扎实开展监督检查及宣传，确保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三、认真履行部门安全职责。

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要切实发挥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进本辖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三个必须”原则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用气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入户安检责任，定期检查燃气用户安全生产及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情况。

四、强化监督执法检查。

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建立隐患问题台账，对未按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或装置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开展监管执法，确保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燃气报警器安装工作落实到位。

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要扎实推进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分别于 8 月 25 日、10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前将报警装置安装情况报送至州住建局，由州住建局汇总上报州安委会、州人民政府。联系

人：周斌 0994-2338542 18999368920。电子邮箱：
8427136@qq.com

昌吉州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3年7月7日



